本版编辑：曹颖新
E-mail：m6@studytimes.cn
Tel：010—62806236



史 镜

# 悲剧英雄李毓昌

## ——清代淮安奇案及其启示

□ 习 骅

### 督查组长自杀

1809年（清嘉庆十四年）初夏某日清晨，嘉庆帝像往常一样赶到办公室主持例会，谁知会议刚开始，他就被惊到了。监察机关负责人——都察院左都御史要求先发言：江苏巡抚派往淮安府山阳县（今淮安市淮安区）赈灾督查工作负责人李毓昌悬梁自尽！

嘉庆帝连忙问：“什么时候的事？”左都御史回答：“大半年了。”嘉庆帝又问：“为什么现在才报告？”左都御史回答：“要不是死者的叔叔李泰清来都察院上访，我们还蒙在鼓里呢。”嘉庆帝略一思忖，说了两个字：“蹊跷！”

在大清一百多年历史上，监察官自杀的事情从未发生过，和平时期朝廷命官遇害的情况也不多见。况且，查赈是个面子里子兼具的美差，又得上级信任，又有油水可捞，自杀实在不合常理。

李泰清的陈情书呼应了嘉庆帝的感受。

上一年夏季淮河流域暴雨不断，导致洪泽湖水位暴涨，运河决堤，地势低洼的淮安府辖区顿成泽国，其中山阳县受灾最重，人民流离失所。朝廷拨出巨款赈灾，明令地方政府逐户发放，不得贪污挪用。然而不久，两江总督和江苏巡抚都收到了举报信，指控地方干部侵吞大量救灾款物。于是，他们决定派出督查组，年轻的候补知县李毓昌被任命为负责人之一。

李毓昌，新科进士，山东即墨人，经吏部掣签刚刚分配到江苏。督查组匆匆赶往山阳县开展工作，谁料仅仅一个月后，李毓昌家属接到了噩耗。叔父李泰清读过私塾，是个有见识的乡村能人，受托南下迎灵。

山阳知县王伸汉亲自接待李泰清，派专人贴身服务，还自掏腰包，送给老李一百五十两慰问金。然而，李泰清整理侄子遗物时却发现，有本书里夹着一张纸，是侄子写给上级的报告草稿，蝇头小楷写得明白：这次赈灾款总共九万两，山阳县令独吞了两万三千两，这是多少条人命啊！他还想用重金收买我，但我决不愿负皇上、负百姓！在侄子的一件衣服上，李泰清又发现了斑斑血迹。他迅速把这件衣服贴身穿上，把那本书牢牢揣在怀里。

由于山东江苏两省互相推诿，李泰清只得到都察院击鼓鸣冤。嘉庆看到这里，气得发抖。决不能让忠心报国的好干部，死得不明不白窝窝囊囊。嘉庆帝下令启动指定管辖，由中央刑部直接处理，一名军机大臣牵头。

### 血腥的围猎

李毓昌刚到山阳县的时候，王伸汉并未当回事。检查组他见多了，谁不是好吃好喝好拿，转一圈走人？李大组长还嫩得很，搞不出啥名堂的。

但是，王伸汉很快就知道自己错了。为方便接待访民，李毓昌拒绝入住县里安排的高档宾馆，借了个破庙住。更厉害的是，他手捧全县户口花名册和赈灾支出明细，挨家挨户核实。核对时间越长，脸拉得越长，等到差不多跑遍了全县，李毓昌基本不搭理王伸汉了。王县令心里发毛，赶紧想办法摸底。

这天，王伸汉的心腹包祥请李毓昌的手下李祥吃饭。三杯老酒下肚，加上硬硬的银子落袋，李祥打开了话匣子：李毓昌已经掌握了王伸汉的犯罪事实，并且记录了精确的数字，目前正在给省领导写报告呢。

但是，王伸汉吓坏了，急令包祥找李祥去偷李毓昌的工作笔记。他的小算盘是，没有笔记本就没了证据，说什么都没用。即使李毓昌启动重新调查，来回一折腾至少两个月，足够做工作了。

李毓昌睡觉都把笔记本揣在怀里，李祥根本没机会下手。眼看督查组就要回苏州了，王伸汉豁出去了。他用五百两银子买通了李祥等人，然后请来淮安知府王毂主陪，为督查组饯行。

席间，王伸汉只字不提两人都心知肚明的事。趁着李毓昌上厕所，王伸汉跟出来耳语道：“咱们为啥不能双赢呢？您开个价吧。”李毓昌大声斥责道：“无耻！朝廷命官竟在灾民身上割肉，伤天害理，国法难容！”李毓昌回到住处，感到口渴，李祥递上早就备好的一碗毒药。可能是剂量不够，李毓昌喝了之后喊肚子疼，却没倒下。李祥他们就把一根绳子套到了主人脖子上……

法医有点想不通，一个人为啥又上吊又服毒呢？王伸汉勃然大怒：人吊在梁上，不是自杀是什么？法医只好闭嘴，按照领导意见办。

但淮安知府王毂没有轻易签字。他想，自杀总得有理由吧，说人家李组长自杀，给个理由先！联想到昨夜不欢而散的宴席和吵闹声，王毂认定里面有名堂。他决定亲自挂帅，一查到底。但是王伸汉却笑着问知府：“山阳县归淮安府管吧？”这句话点到了穴位，说得他浑身冒汗。不查，对不起良心；查，引火烧身，真是左右为难。最终还是屁股决定脑袋，知府大人抖着手签发了报告，而王伸汉则付出了四千两的代价。

报告中没提到李毓昌的三个服务人员，江苏巡抚和两江总督觉得这是个瑕疵。但淮安方面说找不到人，两位大领导懒得追究，熟练地画个圈，归档结案了事。

其实，捐官出身的王伸汉早已将李祥他们推荐给几个地方领导，重新安排了工作。一想到只需一半的钱就能捐个知府，真是开心极了。一切天衣无缝、尽在掌握，但是结局却印证了《红楼梦》中那句话：机关算尽太聪明，反误了卿卿性命。

### 悲剧英雄

嘉庆帝的准确判断和坚决态度，使真相很快大白于天下。山阳县令王伸汉及其帮凶统统被处死，其中，为告慰冤魂，嘉庆帝指示将李祥正法于李毓昌坟前。淮安知府王毂以“知情受贿、同恶相济”被判极刑，想保帽子却丢了脑袋。由于严重失察和不作为，两江总督铁保、江苏巡抚汪日章被严厉问责，铁保下放新疆劳改，汪日章被开除公职。

李毓昌的精神气概震动了官场人心，嘉庆帝也被深深感动，追授知府衔，并亲自作长诗、刻诗碑于墓前。自此，李毓昌的名字传遍华夏大地，即墨人民更以他为骄傲。

但是后人在拜谒李毓昌墓的时候，心情是复杂的，无限景仰之外，也有怜惜和深深遗憾。这是因为李毓昌既是一位高大的英雄，又是一位悲剧人物。

一方面，他忠于职守，嫉恶如仇，对人民群众充满感情，不惜用鲜血和生命谱写忠诚，是儒家所称的君子，民众眼中的好官，中华文化土壤中生出的一株秀木。这种特质会永远教育和激励后人。

另一方面，李毓昌耐过了三十年寒窗苦，终于有机会实现治国平天下的儒家式理想，却在第一次执行任务的时候倒下，令人不禁唏嘘。

反腐败需要知己知彼。漕运和赈灾是清朝的腐败重灾区，有“南漕北赈”之说。富庶发达的江南是政府的主要财税来源，大运河运送的是滚滚金银；北方灾害频仍，朝廷必须下拨资金赈灾救济，腐败分子当然不会放过这两块肥肉。查赈则坏了人家好事，甚至要人性命，腐败分子自然穷凶极恶殊死对抗。所以，反腐败斗争是你死我活的较量，勇气和智慧缺一不可。

李毓昌一腔热血大义凛然，但这远远不够。假如他对赈灾领域的积弊和人性之恶了然于心，对当地官场“森林”“树木”生态状况了如指掌，对反腐斗争的严峻性复杂性心中有数，不但敢于斗争，而且善于斗争，职业素养高、保密意识强，故事结尾是否不太一样？这个问题值得从事反腐败工作的同志深思。

（上接1版）规模经营要适度，就是要与经济发展阶段、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科技发展水平及社会服务配套发育情况相匹配适应。同时，发展规模经营，优化经营结构，要把促进规模经营与脱贫攻坚和带动一般农户增收结合起来，要使强农惠农政策照顾到大多数普通农户，不能人为“垒大户”，挤出小农户，决不能搞行政性的土地集中流转。

###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根本途径是深化农业农村领域的关键性改革

2016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来，各地结合实际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总的来看，不少地方对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理解不深不透，很大程度上仍停留在概念层面，更多当成一个口号、一句热词，把涉及现代农业建设的所有内容都带上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帽子。在抓法上找不到重点，工作上形不成突破，不会抓、不善抓。用改革的办法、创新的办法，特别是用市场机制推动改革的思路不清、路子不多。不少干部思想、理念还停留在传统发展思维模式上，多数还是新瓶装旧酒、老方一贴，喊口号、派任务、下指标，对理顺结构扭曲背后的体制机制问题，缺乏有针对性的硬招实招，尚未形成强有力的政策推动合力，迫切需要进行再部署、再动员、再加力。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关键在改革、重点在改革，成败看改革。关键要完善体制、创新机制，加快深化农业农村关键性改革，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全面激活市场、激活要素、激活主体。改革的核心既涉及产品结构、产业结构、经营结构、区域结构的调整，也涉及制度变革、结构优化、要素升级决定的全要素生产率提高，既是一次广泛的生产力调整，也是一次深刻的生产关系变革，要用改革的办法矫正供需结构错配和要素配置扭曲，解决有效供给不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问题，要用体制机制创新释放的活力红利，为改革注入全新动力和动能，使供需在更高水平实现新的平衡。

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当前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重点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收储制度改革，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改革财政支农投入使用机制，加快农村金融创新，健全农村创业创新机制。这些改革涉及的领域不同，侧重点各异，但基本的改革逻辑都是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协同发力，既要发挥市场“无形之手”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同时要更好发挥政府“有形之手”的积极作用。

深化农业农村关键性改革，首当其冲的是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收储制度改革，第一场硬仗是玉米临时收储政策改革。唯有农产品价格真实反映市场供求情况，才能指引并调节经营主体生产和消费者需求，才有望实现供需的有效平衡匹配。今年以来玉米临时收储政策的改革，正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一个重要步伐。2009年以来，国际市场上玉米价格一直波动下行，2012年到2016年初价格下跌了一半。同期，为抵消农民种地生产成本提升，我国玉米的政府收购价格不断攀升，从2008年到2014年的高点，价格调高了近一半。在高价格激励和国际价格下行的共同作用下，我国一边大量进口“非必需”的玉米及其替代品，另一边国产玉米大量进入粮库，出现“洋货入市、国货入库”的不正常现象，供需矛盾非常突出。对此，改革的思路是非常清晰的，那就是推进“市场定价、价补分离”，让价格回归市场，反映供求关系，同时建立生产者补贴制度。玉米价格形成机制和收储制度改革已取得了重要进展。今年以来，国外进口的玉米及其替代品进口数量明显回落，国内外价差正在逐步收敛，市场机制作用逐步恢复。改革的阶段性成效也进一步坚定了我们的市场化改革路径和信心。下一步，要按照“分品种施策、渐进式改革”的思路，继续深化稻谷、小麦等主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收储制度的改革，尽量消除对市场价格的过度干预，同时保障好农民利益。农业支持政策也将由以价格支持为主的“黄箱”政策，逐步向以直接补贴为主的“绿箱”政策转变过渡，构建起更加注重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导向的农业支持政策体系，为提升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提供更好的支撑。

（上接1版）

（二）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下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下称《条例》），前者重在立规矩，后者重在监督，两者缺一不可，体现了将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挺在前面的新要求，标志着我们党用制度管党治党达到新境界。一个时期以来，在一些党员干部中，“四风”问题突出，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特别是高级干部中极少数人，不仅经济上贪婪、生活上腐化，而且政治野心膨胀，严重破坏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党内发生的各种问题、存在的突出矛盾，与管党治党宽松软有密切关系。要把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解决好，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完善规范、健全制度，扎紧制度的笼子。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制定、修订、出台超过50部党内法规和制度性文件。这次全会审议通过的两部党内重要法规，既继承了党的优良传统和宝贵经验，又反映了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成果，形成新的制度安排，实现了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准则》重点对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12个方面分别提出明确要求。《条例》主体部分列27条，分别就党内四类监督主体的监督职责及相应监督制度作出规定。有了“制度的笼子”“带电的高压线”，我们党就能有效增强免疫力和战斗力，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前进就有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三）

《准则》要求必须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建设，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是新形势下坚持思想建党的必然要求。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也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事实警示我们，理想信念动摇是最危险的动摇，理想信念滑坡是最危险的滑坡。一个时期以来，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侵蚀党员的理想信念，党内个别人经不起冲击和考验，跌倒了、腐化了、堕落了、变质了，根本原因是缺失理想信念精神之钙，不信马列信鬼神。西方一家著名智库提出，搞垮中国首先要破其信仰。他们认为，把苏联搞垮只用了西化、分化，但要搞垮中国，还要加上“四化”：淡化政治，搞乱中国人信仰；腐化干部，削弱中国人信念；丑化领导，离间中国人信任；溶化思想，摧毁中国人信心。堡垒最容易从内部攻破。我们要提高警惕，防止中招受骗。这几年，在全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在返璞归真中拨亮信仰的灯火、经受精神的洗礼，有效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只有筑牢信仰之基，把稳思想之舵，我们党才能在形形色色思潮冲击面前保持坚定，在各种诱惑面前保持镇定，在乱云飞渡中保持淡定，前进就有了坚实的精神基础。

（四）

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这抓住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体现了党中央以上率下的坚定决心和鲜明态度。党的高级干部处在掌握重要权力的关键地位，也肩负着发挥示范作用的重要职责。《准则》对高级干部在坚定理想信念等方面提出更高标准，还提出要制定高级干部贯彻落实准则的实施意见。《条例》也对中央层面提出专门要求。这在我们党的历史文献中是少见的，在世界政党史上更无先例。它向世人昭示我们党不谋任何私利，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制度执行没有特权，制度约束没有例外。有了对党的高级干部专门要求，我们党就能形成具有凝聚力战斗力的指挥部、先锋队，前进就有了坚实的领导基础。

（五）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党内监督，必将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这次全会通过了全面从严治党新规定新举措，标志着建设伟大工程取得历史性成就，必然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注入强大力量。在过去三十多年，在我们党领导下，经过全国人民共同努力，中国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人民生活普遍得到大幅度改善。现在世界经济复苏依然乏力。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保持战略定力，推进改革发展没有停步，为世界经济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准则》要求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聚精会神抓好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第一要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五大新发展理念，努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打下坚实物质基础。有了经济建设成就和现代化成果，我们党既可以攀登科技高峰，加快重点工程建设，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又可以搞好各项民生工程，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前进就有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经过几代中国共产党人不懈追求，我们党才艰难地走到今天。现在各方面有了更加坚实的基础，我们每个共产党人、每个中华儿女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为国家、民族和人民的事业作出新贡献。

（作者单位：中央党校研究室）

# 《春秋》中的新闻价值

□ 陈鸿彝

历史是“过去时的新闻”，新闻是“现在时的历史”。新闻先行，而后有历史；新闻累积，而后成史书。中国人重历史，更重新闻，特重“即时新闻”。上古的史官，其实就是一批新闻记者，而且是战斗在第一线的实况记者。

作为“五经”之一的《春秋》，是孔子笔削过的“鲁史”，而王安石说《春秋》经文是“断烂朝报”，这就把“史书”与“朝报”联系起来了。这里先就“朝报”二字说几句。

“朝报”者，朝廷大事之报告也，唐时专称为“邸报”，是要适时发布的重要新闻。那么，中国从什么时候开始有这个制度的呢？文献记载，商代君王身边有“巫”与“史”二职。“巫”负责事前的占卜，“史”负责事间与事后的即时记录，分别称为“卜辞、占辞、验辞”。占辞和验辞中，有具体确切的时、地、人、事，所记之事有因、有果、有过程，具备了新闻要素，其实就是商代的“朝报”。

据《周礼》记载：周代朝廷特设有史馆，史馆中的“史官”是“世守其职”的，负责记录君王言行、发布朝政信息，其主持人叫作“太史”。史官们有明确分工，左史记言，右史记事，紧随在君王身边，负责现场记录。凡专记内庭之事、人事任免者为“内史”，凡专记外廷之事、国家军政大事者为“外史”，凡专记后宫之事者为“女史”，还有一批在史馆供奔走服务的“小史”。这些史官的第一责任是“现场记事”。他们是新闻记者，然后要把记录依年月日累积排列起来，就成了“历史”，历经之史事也。

春秋时，齐国太史董狐见权臣“崔杼弑其君”，因为及时地抢记下这一不义的政变事件，被杀害了；其弟立刻顶上去，又被杀了；另一个弟弟又顶了上去。时在史馆服役的南史闻讯，也立刻抓起笔来，赶赴现场去记，得知第三个人已经记下了此事，这才退下。可见，那时当一名跑现场的“记者”，是要甘冒风险的。

下面讲讲王安石所指斥的“断烂”。说它“断”，不无理由。《春秋》经文，是被孔子“删削”过的，原文本是按年、月、日依次记事的，其时事是互相联属的，它被删被削之后，自然也就“断”了。所以《春秋》中有不少年、月下面是空文，全无记事。比如开章明义第一条，就只有“经元年春王正月”几个字，没有下文。不论后儒做多少疏解，都无法说明孔子何以没有记下该年月发生的任何一件史事；而其下一条“夏五月，郑伯克段于鄢”、卷三的第一条经文“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等，就都有“记事”。书中这种年与年之间、月与月之间被删后的“断”很多，留下了太多的空白。

再说“烂”。经文“郑伯克段于鄢”“晋杀其大夫里克”之类，虽说行文有贬有褒，是非分明，但后人根本无法从这些字句中得知相关“史实”到底怎样，若没有《左传》等书为其注明原委经过，后人根本无法知其所云了！在王安石看来，此即为“烂”。

但是，话说回来，《春秋》毕竟是一本“经书”，其价值远非“断烂”一词可以抹煞的，试以如下理由说明之。

第一，《春秋》经文，只是片言只语，这只能是《鲁春秋》的“标目”或“索引”，而不能也没有取代《鲁春秋》之内文。从先秦诸子的各家文章看，诸子与各国“行人”引述《春秋》所涉之史事者不少，他们并非仅据《春秋》经文之片言只语发论的，他们是读了原著的。左丘明之所以能写出《左传》来，把“经文”所涉史事交代得头头是道，就证明了原始史料的存在。

我们知道，在简牍时代，书册翻检很艰难，孔子读《易》，尚且“韦编三绝”；读“史”，更易脱简。有此一本“要目”在手，何等方便！孔子编辑这个“标目”，是一种创造性劳动，“子夏之徒不能赞一词”，原因在此。

第二，今天，我们从新闻史的特定角度去看《春秋》经文，还会获得另一层重要启示。

从文化史的特定角度看，它可以帮助我们准确理解“春秋笔法”“一字贬褒”“为尊者讳”“直笔”等词语的真实含义，它可以帮我们解开古籍阅读中的许多死结。比如“为尊者讳”之“讳”，通常作“回避”“绕开”讲，甚而当作“闭口不提”解。其实不是这样，孔子只是希望说得委婉一点而已，决不是不提某人某事。正如人们讳言“死”而说成“去世”“逝世”一样，一旦解开了这个“曲笔”，也就无所谓“讳”了。何况，前引“天王杀其弟佞夫”句，矛头直指“天王”，根本就不“讳”。

从新闻学的角度看，《春秋》经文既尊重客观事实，又表明编者的评判，其字斟句酌、分寸尺度、爱憎立场、是非判断，均精确到了后人难以企及的地步。《春秋》经文，很像是当代《人民日报》之头版头条的新闻标题，其制作体例是非常严格的，其原则是十分严肃的。孔夫子说的“笔法”“义理”，今天仍在用。

从新闻史的特定角度看，《春秋》《左传》中的这些“史实”，原本都是当年的“现场记录”，是“新闻”，而且还是及时向“国际”通报的当日“要闻”，后来才变成了史料。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新闻史”应该把眼光放宽些，放长远些，不要只看到唐人的“邸报”就止步。

就新闻从业精神而言，要当个“出现场的实录记者”，是要冒很大风险的。无畏和求实的精神，是该发扬光大的。它又岂止是史官与记者的责任？

有所思